

编织食品安全网守护学生健康

王石川



日前,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各地学校和幼儿园复学复课后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孟夏时节,万物并茂。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夏季也是食品安全问题高发的季节,由于气温升高、湿度加大,微生物繁殖迅速,极易导致食品变质。食以安为先,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来得正是时候。从这个角度看,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就此联合部署,及时而有必要,体现了对学校食品安全的重视。

编织遏制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的“安全网”,体现在多个层面。比如,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防范夏季食品易腐变质风险,妥善贮存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该冷藏的冷藏,该冷冻的冷冻,尽量缩短存放时间,特别是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及时废弃腐败变质食品。这种提醒看似常识,却富有现实意义。揆诸一些食品安全事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校外供餐单位不注意防范夏季食品易腐变质风险,也没有妥善贮存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从而导致问题食品流入学校,坑害学生。

尤其是在疫情可能存在复发生风险的现实下,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更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穿戴工作帽、佩戴口罩和洗手消毒,加工制作场所和就餐场所通风换气,高频接触物表面定期消毒等要求,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

生。显然,无论学校还是校外供餐单位都要落实有关规定,这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自身负责。

编织遏制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的“安全网”,关键在于形成“闭环”。食品从生产到流动,从储存到制作,再到端上学生餐桌,每个环节都不能出现问题,每个环节都不能存在漏洞。众所周知,为了确保食品安全,无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是《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都有重点描述和明确强调。问题是,如何保障有关规定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

编织遏制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的“安全网”,重在健全监督机制。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有没有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没有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晨检、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管理?对熟制食品有没有烧熟煮透?对生熟食品及其工用具有没有分开存放或使用?此

外,有没有对每餐成品按规定进行留样?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明确答案,答案不能是模糊的、打折的,也不能是挂一漏万的。

健全监督机制有哪些可操作的要点?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此前,有关部门已经要求,“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每天不少于一名校(园)领导陪同学生就餐”。校长陪餐制落实情况如何,各地学校应积极如实反馈,并在推行过程中健全机制,使陪餐制真正发挥作用。如果只做表面文章,应付监管部门,有关学校的负责人应被问责。

除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明厨亮灶”工作也要持续推进。事实上,多年来教育主管部门一直全力守护校园食品安全,筑牢健康中国根基。比如,2019年9月,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部署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其一系列行动表明,把校园食品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从而整体提升了全国

校园食品安全质量和水平。

学校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无论将学校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作为监管重点,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还是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和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家长陪餐、食堂食品原料公开招标和定点采购等制度,以及推动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实施“明厨亮灶”,探索学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都说明校园食品安全不能出现纰漏,也说明维护校园食品安全不是权宜之计。

对校园食品安全,要站在更好的政治高度上审思,要把各项措施落得严丝合缝。一定程度上,编织遏制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的“安全网”,就是“编织”孩子的身体健康,就是编织家庭的希望、国家的未来。故此,除了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还需加强督导检查,让家长放心,让社会安心。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退还学生住宿费 凸显契约精神

高莉

日前,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商学院等多所高校陆续发布全额退还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2020年春季学期住宿费的公告,对退费方式及工作完成时限都做出具体安排,有的高校明文规定“毕业生住宿费的退费工作将在2020年6月20日完成”。还有一些高校虽然尚未公布退费公告,但也正在积极部署安排相关工作。

契约精神是法治社会的构成要素,也是社会有效运转的基石。退还学生住宿费符合情理合情,这是高校履行契约精神的应有之义,也是维护教育公平、彰显教育责任的具体体现。

退还学生住宿费合理,合理是高校履行契约精神的基本准则。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高校都推迟了线下开学返校时间。“谁享有,谁买单;没享有,不买单”。既然学生没有享受在校住宿权益,自然不需要为住宿费全额买单,这符合市场经济交易逻辑,符合契约精神。高校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学生因疫情不在校期间的住宿费用,合情合理,理所应当。这是高校履行办学责任、按合同办事的基本要求,是高校履行契约精神的直接体现,保障了受教育者的合法住宿消费权益。

退还学生住宿费合法,合法是高校履行契约精神的法规保障。今年春季,面对大部分高校因为疫情没有如期返校开学的新情况,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要求“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之后,四川、河北、陕西、浙江、宁夏、广东等省份陆续出台了相关方案。当前各高校纷纷落实学生住宿费退费的操作,正是教育系统用行政指令保障契约规则达成的结果显现。

退还学生住宿费合情,关爱是高校履行契约精神的情感纽带。高校住宿并非一般性质的商品服务,疫情期间学生虽然没有住宿,但个人行李物品仍然占用着宿舍,学校也没有将宿舍挪为他用。然而,基于高校的公益属性、非营利原则,高校承担了基本全部的疫情期间学校住宿成本损失,而不是将此成本损失转嫁给学生们分担。退还住宿费此举,体现了教育工作者对学生的充分关爱和人文善意。

当前,高校退还住宿费工作正在有序落地执行中。在高校后勤社会化、高校学生公寓社会化运营状况下,如何协调公寓投资方、管理方及学校的利益成为关键问题。一些高校尤其是民办高校的学生及时获取住宿费退费可能还存问题。为此,按照教育收费管理权限和属地化原则,各级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疫情期间教育收费管理机制,价格、财政、教育等部门应当进一步规范和监督高校的住宿费退费工作,充分保障学生们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讲师)

拒绝“网贷推广”诱惑

石向阳 绘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各类刷单广告充斥校园,紧抓在校生的需求,打着零成本兼职赚钱的噱头,实则背后风险重重。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校园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以有偿帮忙“冲业绩”为由,诱使多名同学进行网络贷款并实施诈骗。

有检察官提醒广大在校生,在与小人际交往时,涉及金钱往来、借贷事宜,不要因贪图小惠而被对方的花言巧语迷惑。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旦陷入骗局,要及时寻求家人、学校、律师和公安机关的帮助,若涉及刑事犯罪,要及时报案,保留证据。

疫情之下更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李名梁

近日,教育部网站发布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谆谆话语,殷殷期待,温暖人心。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并向社会庄严承诺:“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突如其来的疫情给所有人带来很大影响,其中就包括很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这就要求每所高校必须从大局出发,以“应助尽助”为原则,切实保障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力求精准、快捷、灵活地对学生进行资助。

一是重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生的资助工作压实压紧。

二是运用大数据思维完善资助认定机制,实现精准资助。受疫情封闭、隔离等情况影响,一些学生家庭收入降低,学习生活出现困难等现象。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采用数据挖掘、准确收集学生各项信息,创新性解决资助问题。一方面,将整个资助过程置于动态管理过程中,确保学生受到资助的同时自尊心不受到伤害;另一方面,完善高校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通过资助认定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为载体的立体化信息交互渠道,有效实现精准资助。

三是物质与精神双重资助,实现“资助+育人”模式。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既要重视对学生的经济资助,更要关注其精神世界的变化与成长。高度关注受助生的心理健康,切实加强建档立卡户、城乡低保、残疾、残疾等重点困难学生心理问题的预防和疏导教育;大力开展公益志愿服务,设立“勤工助学公益岗”,推动勤工实践育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挑战赛,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自卑心理,自我调整,自我完善,树立人生理想和奋斗目标,实现自强自立,自我成才。

四是调动各方利益主体的积极性,构建良好的社会资助氛围。为

调动各类企业积极参与资助育人工作,政府应做好顶层设计、尽早出台系列优惠和便利政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鼓励个人热心参与资助教育教学活动,政府应大力表彰致力于资助育人工作的先进个人。当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激活高校社会实践活动、提升高校资助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通过搭建实践平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和融入社会,提高受助学生的职场适应能力。通过创设各种可能的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自身能力,缓解心理压力,促进健康成长。

(作者系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切莫把读书之用 标签化

姚月霞

不久前,圈粉无数的“钢筋哥”用说唱的方式讲述了自己工地干活的辛酸,后悔曾经没读书,希望青少年朋友好好读书。该视频在网上走红,尤其那句“不想读书不想学习,安排工地来实习”的励志语,再次引发人们对读书“有用”与“无用”的热议。与此同时,部分媒体报道的“房产中介企业名校毕业生扎堆”与“有硕士学历、懂英语双外语、曾在知名企业工作的女士应聘家政工作”等新闻,则弥漫着浓浓的“学历贬值”与“读书无用”论调。

“读书无用论”固然是老调重弹,但值得重视的是其背后折射出的与新时代主流价值观背道而驰的不和谐音,必须予以正面回应,以正视听。读书是否“有用”?常人心中自有定论,无须辩驳。为何还会出现此不休之辩?因为人们习惯于给事物贴标签,对于读书之用亦然。事实上,读书好坏、学历高低与所谓体面职业、高收入不是一码事。读书学习是为人自身服务,主要是为了打好人生底色,提升自身素质。

众人皆知,读书识字、开智、明礼是人生初始的必修课。人因读书而学会思考,产生思想,进而具有忧国忧民之心。一个人的知识学问越多,未知的范围就越大,就会更加勤奋、谦逊,更加注重自身修养。因此,投资读书学习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正解,是一个人认识世界、参悟人生,追寻自身价值的最佳方式。概言之,读书是自我“本色”的丰富,与社会所附加的“着色”相异。

显而易见的是,读书之用绝不与各种功利的“有用”“实用”挂起钩来。因此,去标签化是谈论读书之用前提。在这一前提下,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读书的确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道理十分简单,读书的目标是做优秀的自己,而优秀则是一个人行得更远、发展更好的先决条件。优秀的人总是因不满足现状而努力进取,让自己变得更好;优秀的人总是在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中获得幸福与成就感。而读书,正是使一个人向着优秀目标不懈努力的能量源。试问,社会上“三百六十行”哪一行不需要这样的优秀人才?因此,读书看似无用,无用之中蕴含着大用,这个大用即为让人变得越来越优秀。

说到底,“钢筋哥”认为没混好是怪自己没有好好读书,可能会无形中形成“读书好”就可以不用辛苦劳作轻松得食的不良导向。此种信息要不得,媒体舆论有责任纠偏。因为在竞争中取胜或者谋求幸福生活,终究需要读书来改变认知,找到方向。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需要多读书、读好书,涵养精神,传承文化,如此才能真正培育更多社会有用之才。

(作者系江苏太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多措并举稳就业”系列评论之五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要做到优先帮扶

谭璇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稳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守初心、兜底线、防风险的重要内容。教育部早前下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其中湖北等重点地区和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特殊情况的学子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和压力。在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冲刺期,切实做好对重点群体的优先帮扶,成为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

做好重点群体的优先帮扶,首先要做到对帮扶对象优先关注。重点群体的就业历来受到教育部门和

各地方各高校的重视,每年的就业率也普遍较高。为应对今年面临的特殊就业形势,从中央到地方均做出一系列部署要求,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给予特别关注。具体到高校工作中,一方面要关注学生基本情况,在精准摸排中准确了解重点帮扶对象的未就业原因、求职意愿、家庭背景等,做到“一人一档”摸清底数,建立未就业重点群体台账,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另一方面要充分关注帮扶对象的心理状态,在学习和生活的各方面给予关心关爱,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助力学生疏导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摆正就业观念,坚定就业信心。

做好重点群体的优先帮扶,需要提供优先政策支持。为全力做好

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对冲疫情影响,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和单位共同实施“百日冲刺”行动。从5月份到8月中旬,重点组织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其中就包括开展重点帮扶支持湖北行动和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各部委、各地也密集出台各类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并针对重点群体实行专场云端招聘、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兜底帮扶等相关举措。要切实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就要让这些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全方位开展就业服务,推动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细化落地,把合适的政策落实到合适的人群身上。同时,各高校在落实好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要积极部署、统

筹各方,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就业帮扶工作要做精,就需精准到每一个帮扶对象,实施“一对一”就业服务,“一人一策”制定方案,点对点优先推荐岗位,结合不同学生的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提高就业匹配度和成功率。就业帮扶工作要做细,就要考虑到求职者求职的各个环节和各种需求,要通过推送求职信息、开展就业辅导、发放求职补贴、开展技能培训

等多种方式“量身”提供个性化服务,改“大水漫灌式”的一般就业服务为“细水长流式”的重点就业帮扶,为重点群体学生创造更合适的就业机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是一篇大文章、一道综合题,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是其中重要一步。想最终破题,既要解好燃眉之急,又要放长远眼光,沉淀优秀经验和做法,提前谋划就业新常态,及早谋划2021届毕业生预就业工作。为追求“一个也不能少”的工作实效,政府相关部门和高校都应该担当尽责,不仅要让当前的重点群体群体有满意的去处,还要为今后的高校毕业生和重点群体开创更好的就业局面。

(作者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